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准则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日期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以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